

苗栗縣政府轉發補償費通知

受 文 者	溫國華先生等（請依期前往具領，逾期本府不另行通知發放，將依法辦理保管，自保管生效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抄 送 副 本 單 位	☒ 本府工務處(土木科) 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地址：苗栗市中正路402號)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發 文 字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府地用字第 1060203241 號																				
補償費 名 稱	第二次發放苗栗縣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工程(平安大橋至三灣段)用地徵收市價補償費、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及農林作物補償費																						
發 放 日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上午 10:00 ~11:10	發 放 地 點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征購 土 地 標 示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灣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灣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償清冊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頁〕</td> </tr> </table>			三灣鄉	內灣段	小段	地號	地	農	建	獎	〔補償清冊第	作	物	勵	價	物	物	金				頁〕
三灣鄉	內灣段	小段	地號																				
地	農	建	獎																				
〔補償清冊第	作	物	勵																				
價	物	物	金																				
			頁〕																				
攜 帶 證 件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印鑑章、最近一年內有效之印鑑證明書〈該證明書內申請目的須註明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限定用途〉、權狀及本件通知書（以便查閱清冊）。 二、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與現住所不符者，請另附可資證明原住所與現住所有連帶關係之戶籍謄本。 三、如需委託他人代領者須檢附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鑑證明書、委託書及代領人身分證正影本、印章。 四、祭祀公業應檢附證件：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或派下員名冊等正影本、管理人印鑑證明、管理人之切結書或派下員同意證明文件。 五、領取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補償費者：應檢附最近一年內有效之印鑑證明書及切結書。 六、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檢附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書、印鑑章，繼承開始日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之後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務請於發價前另洽詢承辦人以利先行審查）。 七、有查封或其他權利設定者，應檢附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其他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及他項權利人身份證明文件與最近一年內有效之印鑑證明書。																						
會 發 單 位	本府工務處(土木科) 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附 件	一、本案補償費請依期具領，逾期本府將依法辦理保管，自保管生效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二、本次發放人員印鑑延用留存 貴行之原有印鑑為準。 三、地政處地用科承辦人：薛晏蓉。聯絡電話：037-559189。 四、本府地政處地址：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1號。（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2樓） 五、惠請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協助準備發價場所。																						
發 文 單 位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轉發補償費通知

受文者	溫永興先生等(詳如清冊) 他項權利人：陳增福先生等																						
抄送副本單位	☒ 本府工務處(土木科) 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地址：苗栗市中正路402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本府地政處	發文 字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府地用字第 1060187946 號																				
補償費名稱	發放苗栗縣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工程(平安大橋至三灣段)用地徵收市價補償費、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及農林作物補償費																						
發放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13、16、17 日 上午 10:00 ~11:20	發放地點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征購土地標示	<table border="0"> <tr> <td>三灣鄉</td><td>內灣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r> <tr> <td>地</td><td>農</td><td>建</td><td>獎</td></tr> <tr> <td>[補償清冊第</td><td>作</td><td></td><td>勵</td></tr> <tr> <td>價</td><td>物</td><td>物</td><td>金</td></tr> <tr> <td></td><td></td><td></td><td>頁)</td></tr> </table>			三灣鄉	內灣段	小段	地號	地	農	建	獎	[補償清冊第	作		勵	價	物	物	金				頁)
三灣鄉	內灣段	小段	地號																				
地	農	建	獎																				
[補償清冊第	作		勵																				
價	物	物	金																				
			頁)																				
攜帶證件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印鑑章、最近一年內有效之印鑑證明書(該證明書內申請目的須註明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限定用途)、權狀及本件通知書(以便查閱清冊)。 二、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與現住所不符者，請另附可資證明原住所與現住所所有連帶關係之戶籍謄本。 三、如需委託他人代領者須檢附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鑑證明書、委託書及代領人身分證正影本、印章。 四、公私法人應檢附證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影本、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五、領取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補償費者：應檢附最近一年內有效之印鑑證明書及切結書。 六、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檢附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書、印鑑章，繼承開始日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之後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務請於發價前另洽詢承辦人以利先行審查)。 七、有查封、假扣押、禁止處分或他項權利設定者，應檢附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及他項權利人身份證明文件與最近一年內有效之印鑑證明書。 八、如尚有欠繳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者，本府將於徵收土地市價補償費範圍內辦理代為扣繳。 九、祭祀公業應檢附證件：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或派下員名冊等正影本、管理人印鑑證明、管理人切結書或派下員同意證明文件。																						
會發單位	本府工務處(土木科) 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本府地政處																						
附件	一、訂有「三七五租約」土地承租人有二人以上時，由承租人會同具領補償費〔承租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書、租約書正、影本〕。 二、惠請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派員協助審驗、說明有關辦理他項權利塗銷或繼承等所需相關文件。 三、本案補償費請依期具領，逾期本府將依法辦理保管，自保管生效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四、本次發放人員印鑑延用留存 貴行之原有印鑑為準。 五、地政處地用科承辦人：薛晏蓉。聯絡電話：037-559189。 六、本府地政處地址：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1號。(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2樓) 七、惠請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協助準備發價場所。																						
發文單位	苗栗縣政府																						

